

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项目-火箭发射装置升级更新选取招标 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项目-火箭发射装置升级更新
- 2.建设单位：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气象局
- 3.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气象局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采购火箭发射装置升级更新项目（包括火箭通用发射架、火箭作业安全监控终端及基于三码绑定的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安全锁控系统）等。
- 5.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二、服务范围：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三、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事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五、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六、选取方式及理由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 0%-5%,由采购单位择优选取。

3.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2015]299 号)，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标准计算。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四)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八、其他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气象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